

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專業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適用日間部107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四技學生〉

107.6.27系務會議通過

108.7.24系務會議通過

110.6.30系務會議通過

110.9.15系務會議通過

110.12.8系務會議通過

111.1.18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同學獲取專業實務經驗，依本院「大學部專業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107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四技學生。

第三條 「專業實務實習課程」課程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0學分必修課程。

第四條 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評量採用「積分制」，學生於畢業前需參加本辦法所列各項目之實務實習，累計達16積分以上視為通過此課程（應屆畢業生應於該學期第14週前完成申請積分認定）。

第五條 報名各項競賽前，請先知會指導老師，競賽後才知會者，指導老師有權不核發實務積點點數。

第六條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附件一至附件十）

第一款：參與全國性競賽(參賽人員來自全國各縣市，不含分區賽事)

(1)個人競賽作品：未得獎=1積分，入選/入圍=3積分，佳作或等同=4積分，佳作(不含)以上=5積分。

(2)團體競賽作品：未得獎=0.5積分，入選/入圍=1.5積分，佳作或等同=3積分，佳作(不含)以上=4積分。

第二款：參與國際性競賽(七個國家以上選手參與競賽，並檢附佐證)

(1)個人競賽作品：未得獎=3積分，入選/入圍=6積分，佳作或等同=8積分，佳作(不含)以上=10積分。

(2)團體競賽作品：未得獎=1.5積分，入選/入圍=3積分，佳作或等同=4積分，佳作(不含)以上=5積分。

第三款：參加校內(含產學計畫競賽)、地方性競賽(參賽人員僅屬地區)積分算法如

第一款折半計算。

第四款：**參與計畫**：學生參與所屬系所教師主持(或共同主持)之研究計畫、參與科技部大專生計畫核定通過獎助、產學合作計畫、人才培育室，得由所支領之獎助學金、工讀金、臨時工資換算積分，每新台幣4,000元換算1積分。(提供撥款清冊佐證文件)(附件四)

第五款：**取得專利**：學生在所屬系所教師指導下，取得本國專利者，發明專利者每案最多給予8積分，新型或設計專利者每案給予2積分，多人共同取得時，點數由指導教師分配之。(附件五)

第六款：**取得專業證照**：學生取得系所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證照(請至系網下載)者，每張給予2積分，並以2張證照共4積分為上限。(附件六)

第七款：**舉辦創作作品展演**：學生在課程外經所屬系所教師指導下，於校內、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或指導教師指定之校外場所舉辦本人創作作品展演會，時間達兩日以上者，每案最高1積分。(附件七)

第八款：**舉辦展演或活動**：學生在課程外經所屬系所教師指導下，於校內、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或指導教師指定之校外場所參與展演或活動，擔任企劃、演唱、演奏、主持人、舞台等工作人員之一，每案每人給予最多2積分。(附件八)

第九款：**研發及行銷產品**：學生在所屬系所教師指導下，研發生產產品並通過審核於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通路販售，每案給予最多10積分，銷售金額達新台幣5萬元者加發20積分，銷售金額每增加3萬元加發10積分，多人共同執行時點數由指導老師核定分配之。(附件九)

第十款：**完成學校派予之專業相關事務**：學生在課程外經所屬系所教師指導下，完成校、院、系所與本系專業相關之事務(如為教師引薦之活動，須先行通報系辦核准)，得由指導老師視其表現推薦，經系主任核可，每案每人給予1-2積分，以8積分為上限。(附件十)

第七條 申請積分需繳交之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一至附件九說明，申請人請擇一填寫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至系辦審核。

第八條 **參與競賽得獎者**，繳交期限為頒獎或得獎公告後三週內，逾期不予承認積分，繳交文件為積分申請表(需有指導老師簽名)、競賽簡章、報名表、獎狀/獎盃/獎座等之得獎證明清晰照片、作品(含作品簡介，請以 A4列印或燒錄光碟)、指導老師證明。

若有多人參賽(未得獎)可由班上負責同學提供名單(班級/學號/姓名)，附上競賽簡章一份，並請指導老師簽名繳交至系辦即可。

第九條 本課程之積點罰則項目及點數規範如下：

1. 借用系上專業教室、團練室人員，未依規定登記並繳交學生證即進入者，經查獲者，懲處勞掃 2 小時，如未在兩週內完成，**由系所審議，每次扣 0.5~1 點**，可累計。
2. 登記借用本系練習室或練團室後，因故未到且未取消登記者，經查獲者，懲處勞掃 2 小時，如未在兩週內完成，**由系所審議，每次扣 0.5~1 點**，可累計。
3. 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專業教室，經查獲者，懲處勞掃 2 小時，如未在兩週內完成，**由系所審議，每次扣 0.5~1 點**，可累計。
4. 借用系上教室，下課後未將垃圾帶走或清理(教室內外皆算)，造成教室環境髒亂，經查獲者，懲處勞掃 2 小時，如未在兩週內完成，**由系所審議，每次扣 0.5~1 點**，可累計。
5. 借用系上專業器材，逾期未歸還且未通知系辦或歸還時未做基本整理或清潔，經查獲者，懲處勞掃 4 小時，如未在兩週內完成，**由系所審議，依情節輕重每次扣 1~3 點**。
6. 未經系上同意，私自搬取專業教室公有設備或故意破壞系所公有設備，經查獲者，懲處勞掃 4 小時，如未在兩週內完成，**經系所審議**，確認予以懲處者，**依情節輕重扣每次 1~3 點**。
7. 因活動需求借用場地(不管校內或校外)，活動結束後未整理乾淨或復原場地，或於活動期間未遵守場地規則，造成他人困擾，被管理單位投訴，經查證屬實者，**由系所審議，依情節輕重扣 1~3 點**。
8. 以言語、肢體動作、文字、圖畫、歌曲、影像等各種形式，侮辱教職員生，經查證屬實者，**由系所審議，依情節輕重扣 1~5 點**。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